

保 護 海 港 協 會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608 室
Room 608, One Pacific Place,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harbourprotection.org>

E-mail: info@harbourprotection.org
Tel: (852) 3101-8191
Fax: (852) 2845-5964

新聞稿

陸恭蕙主席聲明

“填海的相稱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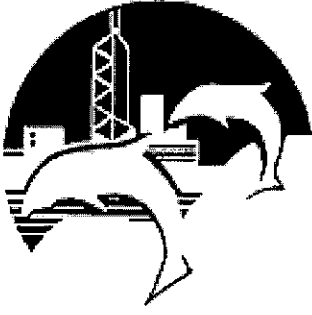
本協會發現本港某大中文報章，在今天就本協會顧問徐嘉慎律師上述議題所寫文件的報導。

本協會希望重申下列事實：-

- 一． 該文件是徐律師回應海濱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會議的要求所寫，本協會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之一，徐律師是本協會代表。
- 二． 作為帶領討論填海的願景、想法及原則等議題的領導組織，應委員會要求考慮這重要議題，並提供意見，本協會認為是責無旁貸。
- 三． 該文件是經過四個多月的調查和研究才寫成，並經本協會所有理事批閱，最終版本獲各理事及作為主席的本人一致認可支持。
- 四． 徐律師亦已獲取法律界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包括於著名的終審法院案件聆訊代表本協會陳詞的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及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榮譽資深大律師。

Harbour Manifesto: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harbour and enhance the harbour-front to provide a healthy environment and a good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維港宣言： 保護及保存維港，並優化海濱，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健康及優質的生活環境



保 護 海 港 協 會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608 室
Room 608, One Pacific Place,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harbourprotection.org>

E-mail: info@harbourprotection.org
Tel: (852) 3101-8191
Fax: (852) 2845-5964

- 五． 草擬該文件的目的是，是識別終審庭判詞中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凌駕性」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凌駕性」一詞對政府及公眾帶來困惑，因此政府停止考慮所有新的(包括可能提升公眾享用海港)填海建議。
- 六． 本協會從無意阻止公眾享用海港，徐律師及本協會從來只反對過度和不需要的填海，但不是反對所有填海。因此，本人作為立法局議員時，於一九九六年向立法局提交的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中，只是載有「反對填海推定」，而不是完全禁止填海。

本協會希望徐律師草擬的文件能協助公眾、港府及填海倡議者，以確保只有符合終審法院判詞及保護海港條例的填海工程，才能進行。

如任何人質疑本人是否支持該文件，本人謹此澄清本人絕對支持該文件，本人、徐律師及各理事對該文件均無異議。

保護海港協會主席

陸恭蕙

-完-

2/2

Harbour Manifesto: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harbour and enhance the harbour-front to provide a healthy environment and a good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維港宣言： 保護及保存維港，並優化海濱，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健康及優質的生活環境